

# 宜昌市商务局

---

##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7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尊敬的覃龙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商与农村产业融合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电商和农业基地（企业）资源对接

市农业局充分利用宜昌柑桔、茶叶、高山蔬菜、畜牧业、水产等特色农业资源，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开展电商销售，大力推动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基地、专业合作社的对接，为电商平台找到优质货源基地。市商务局积极开展电商扶贫“村企互联”行动，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在贫困村建设网货产品种养示范基地。7月，我市将组织开展电商主体与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，实现电商企业和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。

### 二、加强电商企业与农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

市供销社以电商企业为龙头，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，以村级电商服务站为终端，初步建立了“电商企业、专业合

合作社、综合服务社”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。目前，全市供销系统创办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798 家，其中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、省级示范社 29 家，拥有 89 个产品品牌，300 多个产品获得国家质量认证，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 30 余万亩。“土老憨”、“晓曦红”、“农夫乡情”、“瓦仓米”、“五峰万绿”、“楚穗香”等产品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。

### 三、积极争取农村电商和电商扶贫政策资金支持

市商务局积极争取国家、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，以及省级促进市场体系建设资金支持，秭归、五峰、长阳先后获批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项目，枝江、宜都、当阳、远安、兴山、夷陵区先后获批省级电商进农村示范项目，3 家农村电商企业获得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项目支持，6 家农村电商企业获得市级电商品牌建设资金支持。秭归再次获批 2019 年度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。今年 6 月，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促进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实施意见》，并经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实施。《意见》要求各县市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电商示范镇（村）和电商扶贫营销网点建设，对年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有扶贫任务乡镇、年农产品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贫困村，分别给予资金奖励。对经各县市认定的电商扶贫示范企业及贫困村网货产品示范基地，根据产品销售额和产业扶贫

带动效果等，分别给予资金奖励。充分发挥“电商流通优惠贷”、网上金融服务大厅的作用，优先为开展电商扶贫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。市财政局积极支持电商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，2018年安排预算186万元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及服务平台建设；安排市级专项100万元，支持电子商务供应链项目建设和电商品牌建设等项目；争取上级资金650万元，支持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电商发展项目建设；争取上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447万元，将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纳入重点授课内容，提高农民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识和能力；争取省级移民培训资金300万元，实施宜昌市千民移民电商创业人才培训项目，开办22期培训班，培训1000余人。市农业局近五年来累计争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项目资金5000多万元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近1亿元，在全市建设柑橘、蔬菜等冷藏设施，增加果蔬贮藏能力近10万吨，为生鲜农产品电商发展壮大进一步奠定了基础。今年，起草《宜昌市农产品上行电商销售及品牌宣传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稿），拟对农产品销售作出突出贡献的电商企业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，待市政府同意后即可实施。市供销社积极争取供销总社、省社股权投资资金2750万元，并争取供销系统电商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融资贷款超过2亿元，组建15家电商企业，建设县域电商运营服务中心9处、乡镇电商服务中心20余家。

下一步，相关部门将继续推动建设农村电商网货基地，组建市供销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联盟，开展电商“村企互联”活动，贯彻落实支持电商发展政策，更好促进电商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



责任领导：崔大江

联系电话：6219195

承办人：余三阳

联系电话：6448816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 开